

外国语学院

德语专业培养方案指导性说明书

一、培养目标

对德语语言具有扎实的基础，具有较好的听、说、读、写、译的技能；对德语国家的文化、历史和政治、经济现状有较全面的了解，具有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；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基础；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独立工作和实际工作能力；能从事外事、翻译、研究、教学等工作。

二、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（群）

主干学科：德语语言文学

主要课程（群）：

基础语言教学：基础德语、高级德语、德语说写、德语视听、德语写作专业知识教学；翻译理论与技巧、旅游/经贸/外事口译、德语阅读、德语国家专题研究、科技德语文体、经济德语、德语文学导论与作品选读、德国文学流派、语言学导论及选题、跨文化交际导论、德国历史、中德交往研究等。

三、业务范围及专业特色

业务范围：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德语语言、文学、历史、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，受到德语听、说、读、写、译等方面的熟练培训。掌握一定的科技、贸易知识和科研方法，具有从事翻译、研究、教学等工作的业务水平及较好的素质与较强的能力。

专业特色：本专业在加强专业知识教育的同时，依托我校较强的理、工科背景，为学生开设科技德语课程，向学生传授计算机、汽车及机械制造等方面的专业基础知识和相关德语词汇，并使学生认识和了解科技德语的主要特点，掌握科技德语的阅读、写作和翻译技巧。

四、毕业合格标准

1. 符合德育培养要求。

2. 学生最低毕业学分应达到 194.5 学分（包括《形势与政策》2 学分），其中理论课程 162 学分，实践教学环节 32.5 学分。

五、授予学位

本专业授予文学学士学位。

六、各类附表

表 1：教学计划进程

表 2：实践周教学计划进程

表 3：专业教育选修课